

聲 請 人 林一中 (NGONGOLO FELIX)

相 對 人 廷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蕙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(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賠償醫療費及休養期間工資等損害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及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分會之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。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）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非

01 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鄭仕暘